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虐兒及虐偶研究的啓示
社區及司法介入跨專業研討會
(2005年7月4日)
討論撮要

社聯行政總裁 方敏生女士

- 希望研討會可協助界內及有關人士了解港大「虐兒及虐偶研究」顧問報告內容及對跨專業合作及社會服務的啓示，參考研究結果以促進跨界別討論，交流意見，以發揮跨專業合作的動力
- 社聯歡迎首個全港性家暴研究，界內一向反映家暴問題嚴重，是次研究引證界內觀察，同時反映問題的複雜性，需要不同界別專業人士攜手合作；而社聯過去兩年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
- 於 2003 年國際家庭日引入世界衛生組織公共健康角度處理家庭暴力；並派出代表團研究英美相關政府架構、政策、司法角色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 在 2004 年推動社區與司法合作策略模式以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舉行多次跨專業研討會及培訓
- 本年邀請美國麻省首個施虐者輔導計劃 -- Emerge 資深培訓員到港進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深入培訓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師及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顧問研究首席研究員陳高凌博士

- 報告重點，另見演說簡報資料

瑪麗醫院 香港大學 婦產科 梁永昌醫生

- 1998 年的研究發現 15% 孕婦在懷孕期間遇到暴力對待；精神虐待更有 90%；反映社會忽略家庭暴力的嚴重性；
- 梁認為：「唔會一開始就打到死為止，一開始梗係先口角，所以應該盡早介入同作出服務轉介，遇到家庭暴力的孕婦，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機會比其他孕婦高兩倍，好易釀成命案。」
- 而從醫學角度，認為始終是「病向淺中醫」，從發現有輕微暴力時便需提高警覺及提供協助。
- 瑪麗醫院現時有一個計劃專給遇到家庭暴力的孕婦，每節約三十分鐘的心理輔導，希望能有所幫助。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例委員會 屬下 家庭暴力委員會 主席 何志權律師

- 家庭暴力受害人很少使用法例作出保護，認為受虐者對法例認識不足，以為禁制令很難申請，他說：「其實要拿取禁制令係非常容易，你上晝準備申請，下晝已經可以取得禁制令。」
- 最重要是教導受害人知道自已的法律權利及法例可提供的保障，加以使用，例如，社工、警察、醫護人員也需要了解有關的權利及法例，以協助受害人使用法律的保障，故此，有需要加強前線工作人員的知識
- 在報告書裏面指出強制施虐者進行輔導能夠有效地減低家庭暴力重犯，法庭應強制對施虐者進行輔導計劃，多加使用，以增強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及減低家庭暴力重犯的比率
- 同意報告書建議修訂對暴力的定義，並列明誰可申請，在什麼情況下提供保障；
- 而家庭關係的定義應包括前配偶、同居者、同性戀配偶、分居、離婚及同住長者，但不包括同住的僱員或寄宿者
- 現時強制令內容對一般市民是不清晰，建議強制令改名為「保護令」，使大眾、申請人及被禁制的人士，更明白法例的目的及用途；並且法庭應可以作出多種不同的法令，例如寫明什麼行為會被禁止，申請人可於保護令期間回家取回個人物品、暫時撫養權安排及探視令的安排；
- 建議法官應考慮賠償安排，如施虐者引致受害人受傷的醫藥費及住院費用
- 建議成立不只是家庭暴力法庭而應設立一個獨立家事法庭同時處理有關於所有家庭引申的民事及刑事訴訟，過去在 1979 梁愛詩及譚惠珠也有相同建議的推動
- 對於修法應盡快進行，未完成修法前，仍有現存的法例可使用
- 由於家庭暴力對社會經濟的費用很高，故必須盡快處理
- 香港律師會將會有份報告書建議更改家庭暴力的法律。建議中大部份同陳博士相似而有部份將會更為深入。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副主席 林桂蘭女士

- 關心兒童目擊或處於暴力環境中對未來影響，例如：反映於朋輩欺凌問題
- 觀察到在校老師、社工及社會對暴力的定義、理解、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不一引致，引起個案處理程序及溝通出現困難；
- 在處理時，宜先詳細了解事情始末，如即時報告，引起家長、兒童及學校的困擾，避免造成冤案
- 事實上，學校是一個良好預防家暴的平台，可有重要的角色及貢獻

建議

- 加強學校、家長及兒童的培訓，老師也有反映培訓不足，事實上，現時的老師均有很高的塑造性，能夠明白及接受新的觀念，提高敏銳性
- 而班主任是一個非常好的介入點，與班內同學建立信任的關係，及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學生
- 學生之間有很多交流，但同學之間即使知道有問題，也不一定能提供解決或支援方法，如能與學生有信任關係，可協助識別問題，並作出指引
- 另外，學校也可配合在家長日規定舉辦活動，以接觸平日較難接觸的家庭，加強家長教育工作
- 形式上，家庭反映歡迎小組活動，對大型研討會認為不足促進了解及溝通，有助家長建立互助支援的功能
- 在未來即將推出的通識教育，已令家庭暴力議題納入主題課程及課外活動之內
- 加強監察工作
- 例如「學童保健計劃」應包括情緒評估及跟進工作配套
- 學童每年可進行情緒指標問卷，以協助識別需要及配對服務；但也需監控，避免濫做問卷
- 相信「家長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是良好機制促進學校與家庭合作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 分享兩個婦女報警求助的經驗及遇到的困難
- 建議長遠需成立專責家庭暴力工作隊，包括警方、檢控官、法庭人員等等；短期來說，可擴大現時警方保護兒童組至家庭暴力組，共需多鼓勵警方與跨專業人員溝通，開放討論

社聯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崔碧珊女士

- 介紹社聯倡議「零度容忍」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跨界別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與機制框架
- 建議預防工作 - 兒童、家庭、社區及專業四個層面進行；同時針對高危社群接觸點，進行普及性識別工作，以及早介入和提供即時支援，避免問題惡化
- 研究配套服務發展，包括法庭/法律支援服務、施虐者輔導計劃、目擊及身處家暴兒童的支援服務、受害人自強工作等
- 配套支援系統 - 修法、執法與司法界的介入、施虐者輔導計劃需要一籃子司法配套
- 家暴傷亡檢討委員會不應只檢討福利機構接觸而死亡的虐兒個案，未能

從整個家庭角度出發，割裂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由於問題普遍性高，不能單以投放資源於個案式的危機介入處理，有需要檢討現時資源調配情況及服務成效，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立法會 議員(社福界) 張超雄博士

- 立法會事實上並沒有權立法，只有政府能進行有關的工作
- 有必要透過定立中央政策使各政府部門作出回應，而立法會已在上周討論中央協調機制的架構，並已去信新任的特首要求由政務司司長統籌各局工作或設立家暴專員，主力負責有關的工作
- 而現時，能即時改善處理程序工作宜盡快先進行及落實

公開討論意見

- 環境同時影響家庭生活，希望在房屋及公眾設施的設計上作出配合，陳高凌博士同意每個專業均可作出貢獻及配合，同時，需加強網絡鄰舍支援及溝通
- 問題不應從個人處理有需要整個社會機制的介入，例如有關刑事罪行應由政府提出檢控，而非問受害人，由受害人決定檢控與否
- 仍有意見表示警方不論以哪種方式表達，仍然勸導受害人不要告施虐者
- 研究建議中有否考慮性別角度，以及性別影響？數字反映性暴力方面，性別有明顯差別，以女性為主；另一方面，女性受害人中有 20%有自殺意念，惟男性沒有明顯的影響；而虐待對女性帶來恐懼及創傷也有明顯的分別
- 有參加者表示每月均需參與跨專業個案研討會，發現往往用以確立是否虐兒，成立虐兒個案則有很多資源配合，但對於不成立為虐兒個案，並不知道是如何跟進及進度如何，擔心這些個案會被忽視。
- 未來應繼續研究兒童在家庭暴力環境下的影響，現時，社會議題並不多提及有關的關注
- 家庭和諧觀念有時反成為施暴的藉口，同時令受害人不能及早求助，故此，應強調即使發生在家庭以內的暴力，是一項罪行
- 在非虐兒組群中，仍有 2-3 成兒童同意使用暴力，這是否反映現時普遍對暴力文化的認同也值得留意

紀錄：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
主任趙麗璇
2005年7月8日